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042,743,007股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假設(i)於本公布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008,548,60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將維持不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生效，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近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關注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一直低於0.1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預期可令合併股份成交價上調，讓本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預期建議股份合併不會產生碎股。因此，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合法所有權文件，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進行換領。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同時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表決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落實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布內。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枱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星期三)

本公布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i)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13,949,090股現有股份；(ii)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本金總額為100,906,642.86港元，可轉換為194,051,236股現有股份；及(iii)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總額為551,402,486.50港元，可轉換為427,443,787股現有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可能令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布。

此外，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轉換為2,500,000,000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履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93,700,000港元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683220650)，本金總額當中之100,906,642.86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1057356773)，本金總額當中之551,402,486.5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償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5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Keen Star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將向Keen Start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